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4—00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0号)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9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33.3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2,999.95万元,发行费用共计1,975.2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1,024.7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2月26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2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39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以公司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81,024.72万元全部用于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并由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进行增资,共同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4年1月15日,上述增资款已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中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399号验资报告、厦门中圣所验字[2014]第002号验资报告、厦门中圣所验字[2014]第003号验资报告、厦门中圣所验字[2014]第004号验资报告、厦门中圣所验字[2014]第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原厦门宏美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4年1月24日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开立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05011	35,000.00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	35101591001052524964	12,000.00
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05375	8,325.00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05499	5,800.00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05521	10,602.72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安支行	129030100100324214	9,297.00

三、六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和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9980100100105011,截至2014年1月17日,专户余额为35,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磊、童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根据相关规定,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相关方签署了多份存储监管协议,按照上述规定依比例计算,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本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专户金额的20%的(即2,400.00万元),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2、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和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低压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101591001052524964,截至2014年1月17日,专户余额为12,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低压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磊、童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根据相关规定,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相关方签署了多份存储监管协议,按照上述规定依比例计算,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本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专户金额的20%的(即1,665.00万元),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3、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和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压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汽车继电器)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9980100100105375 ,截至2014年1月17日,专户余额为8,32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汽车继电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磊、童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根据相关规定,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相关方签署了多份存储监管协议,按照上述规定依比例计算,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本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专户金额的20%的(即1,160.00万元),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4、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和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高性能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信号继电器)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9980100100105499,截至2014年1月17日,专户余额为5,8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信号继电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磊、童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根据相关规定,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相关方签署了多份存储监管协议,按照上述规定依比例计算,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本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专户金额的20%的(即1,665.00万元),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5、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和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电器研发能力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9980100100105521,截至2014年1月24日,专户余额为10,602.7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继电器研发能力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磊、童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根据相关规定,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相关方签署了多份存储监管协议,按照上述规定依比例计算,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本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专户金额的20%的(即2,120.54万元),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报备文件
1、《四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4-00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9名董事均参加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3年年度业绩预亏的议案;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00万元到-49,500万元。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更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3年8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由于2013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及2013年10月24日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议案,因此,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会计师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专业资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象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本次更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专业资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象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4-00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00万元到-49,5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所属子公司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受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销售规模和销售毛利大幅下降,资产周转效率较低。加之资金占用较高,导致短期借款总额居高不下,财务费用过高,2013年度经营亏损进一步加大。

2、公司所属子公司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继续对往来款项清查核实,依据涉诉应收款进展情况对个别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期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4、二九〇分公司、江滨分公司、勤得利分公司和青龙山分公司等部分农业分公司遭受特大洪涝自然灾害,形成抗洪防汛支出金额较大。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 年年报为准。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票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4-00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有关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00万元到-49,500万元。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票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4-00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5日上午9:00
- 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不涉及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5日上午9:00

5、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7日

7、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8、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事项

由于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7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14年2月12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14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3、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邮政编码:150090
电　　话:0451-55195980
传　　真:0451-55195986
联 系 人:赵义军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内划“√”)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4-00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发布北大荒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部分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在披露的33起,涉案金额合计7.924亿元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中,截至目前,有部分事项取得进展,涉案金额共计40,507,309.2元,详细情况请见附件。

附件:《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立案时间	起诉时间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情况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调解情况	二审情况
1	2013-2	2013-1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扶余县长春岭粮库、扶余县粮食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	农垦中院、哈尔滨市	2010年9月和2011年8月期间,公司原玉米部与吉林省扶余县长春岭粮库签订玉米、水稻委托收购合同,2011年7月公司销售玉米提货时,对方仅交付16,109.445吨,其余8150.234吨无货可提,财务预付款1428万元。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向农垦中院起诉长春岭粮库,因扶余县粮食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长春岭粮库的全资股东,随同一并起诉。	25,637,552.53		2013年11月25日收到一审判决书[2013]县商初字第10号	判决被告扶余县长春岭粮库偿还原告欠款14285964.24元及违约金300万元,合计17285964.24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	2013-8	2013-8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盛和津公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沈阳市	辽宁盛和津公司是鑫亚公司的客户,于2012年12月起诉鑫亚公司支付货款。在2011年11月与2012年2月,鑫亚公司与辽宁盛和津公司签订玉米采销合同,合同履约后,鑫亚公司尚有对方5.5万元货款未结清。对方起诉标的额为383万元。	3,200,008.8			大连中级法院于2013年7月判决要求鑫亚公司支付辽宁盛和津公司运输及货款32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3.5万元。	此案已履行,案件终结。		公司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原判,驳回盛和津公司诉讼请求,盛和津公司公司亦提起上诉要求按一审诉讼请求判决。2013年11月,双方均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法院于2013年12月3日作出(2013)辽民二终字第154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双方撤诉,原审判决生效。
3	2013-4	2013-3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双城市单城粮库		诉讼	绥化农垦法院,哈尔滨市	2010年11月,公司原玉米部与双城市单城粮库签定玉米代储合同,现形成欠款158万元。	1,584,457.92		2013年8月15日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		2013年10月11日,原被告双方及案外人中储粮双城直属库签署三方协议,被告于协议签订生效后10日内偿还欠款1,179,021.72元,剩余款项与鑫亚大连分公司欠双城直属库的货款待其提供发票后抵销,被告已于2013年10月18日给付约定款项,双城直属库相应增值税发票也已收到,此案终结。		
4	2013-7	2013-7	黑龙江亚德经贸有限公司	延寿志德纺织有限公司		诉讼	延寿县人民法院,延寿县	因公司客户黑龙江冠拓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困难,无法清偿到期公司债务,将其终端客户延寿志德纺织有限公司债权1,101,928元转让给公司,经公司催缴,仍不偿还。	1,101,928		案件于2013年9月4日和10月30日二次开庭审理,法院于2013年12月2日作出(2013)延民初字第837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书案号为(2013)延民初字第837号,被告延寿志德纺织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给付公司欠款1101927.6元,送达日期为2013年12月28日。			
5	2013-8	2013-8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金源煤矿		诉讼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七台河市	公司下属子公司秦皇岛强生商贸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1日与金源煤矿签订《煤炭购销合作协议》,合同履行后,形成欠款未还。	7,613,361.95		法院于2013年10月9日和12月17日两次开庭审理,被告提出此欠款与其无关的抗辩,同时提供了强生公司出具的免责证明,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七台河中院2013年12月26日做出(2013)七民商初字第43号民事裁定书。此案终结。	准许强生公司撤诉			
6	2013-12	2013-12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恒承农产品有限公司		执行	绥化农垦法院,哈尔滨市	大连恒承农产品有限公司在2009年10月至12月期间与公司合作经营黄豆、黑水稻等业务,形成欠款,到今年初,尚欠129万元(帐面为229万元,因与对方达成协议减免100万元冲帐)	1,370,000		2013年7月3日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		履行期限届满后,大连恒承农产品有限公司未能给付公司欠款,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材料,现等待法院通知。	调解书编号为[2013]绥商初字第132号,大连恒承农产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前给付公司欠款137万元;宋文建以其所有的坐落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黎明村房屋(所有权证号:吉房权证白字第201208856号,建筑面积601.65平方米)作为抵押财产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0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7日上午9:30在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三层第八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其中1人既为A股股东代表,又为B股股东代表),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62421.38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6%。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62415.5674万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39.15%;B股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5.82万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02%。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牟伟刚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未出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请假。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渤海信托优先增资权的报告》一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放弃渤海信托优先增资权的报告》

股东类别	代表股份数(万股)	赞成股数(万股)	反对股数(万股)	弃权股数(万股)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618.6294	59618.6294	0	0	100.00%
A股股东	59612.8094	59612.8094	0	0	100.00%
B股股东	5.8200	5.8200	0	0	100.00%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施念清律师、陈一宏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